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富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星玉衡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 5 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0-5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平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要求，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 33 只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如涉及)。同时，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拟将存托凭证纳入其中部分基金的投资范围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本次修订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部分基金根据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修改。

本次因指数基金指引及侧袋机制指引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对于部分拟将存托凭证纳入投资范围的基金，基金合同均已明确约定该等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且相应的修改内容均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其余修改则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已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对应的修改事项

基金全称	按指数基金指引修改	按侧袋机制指引修改	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
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是
工银瑞信中债-国债(7-10 年)总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工银瑞信中证京津冀协同发展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是	是
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中债 1-3 年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工银瑞信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工银瑞信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彭博巴克莱国开行债券 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是	是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工银瑞信中证消费服务领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工银瑞信大和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是		
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		

二、根据指数基金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

(一)在"前言"章节补充指数基金指引作为基金合同订立依据并增加风险揭示，以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在"释义"章节增加如下内容并相应修改有关序号：

"《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相关内容，以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作如下修改：

1、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如下表述。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2、对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增加了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时的应急处置安排，以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的表述如下，同时对原基金合同中与下列表述有重叠的条款，在不违反基金合同原义的前提下进行了适应性调整。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四)在招募说明书中，除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对应修改外，新增"指数编制方法"一章，新增章节列明了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以及可供投资者免费查询指数信息的途径。

三、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以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在"释义"部分增加两个名称释义，具体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相关内容：

1、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之一"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之一"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具体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五)在"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具体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六)在"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增加估值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之一由"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七)在"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处置侧袋账户资产相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不得收取管理费，其他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在"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修订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以工银瑞信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具体如下：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审慎原则合理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具体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五、托管协议的修订事项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已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如上修订一并修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投资 60 亿元的第三期项目需根据落地情况单独签订后期投资协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 22 亿元；七年内实现二期投产 18 亿元；三期项目将根据前两期投资项目的落地情况和运营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60 亿元人民币，三期项目在满足投资条件的前提下将和石首市政府重新签订项目合同，后续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如果遇到前两期项目投资落地不理想的情况，可能存在第三期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省石首市人民政府签订《仙鹤股份 250 万吨林浆纸一体化循环经济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石首市投资建设"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达成框架性约定，计划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石首市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投资合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湖北省石首市投资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湖北省石首市东升镇毕家塘和胥家垱村中间地带。土地的具体面积、四至界线以乙方与甲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项目规划用地一期二期总规模 2000 亩，三期预留用地 1500 亩。

(三)项目投资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 100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22 亿元，二期投资 18 亿元，三期投资 60 亿元。

(五)投资项目内容：年产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主体项目包含年产 90 万吨浆类纤维材料(产芦苇基浆类纤维材料、化机浆类纤维材料)、140 万吨纸基功能材料，20 万吨涂布纸深加工材料，配套碱回收、中段水治理、热电等项目。

(六)投资进度：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七年内实现二期投产，三期项目根据市场和企业经营情况适时投资建设，预计年产量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一期项目建成年产 10 万吨芦苇基浆类纤维材料、10 万吨化机浆类纤维材料、30 万吨纸基功能材料生产能力，10 吨涂布纸深加工材料，配套碱回收、中段水治理、热电等项目，并同步投入生产；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完成后启动建设，建成年产 10 万吨产苇基浆类纤维材料、10 万吨化机浆类纤维材料、30 万吨纸基功能材料生产能力，10 万吨涂布纸深加工材料生产线。三期项目在二期项目完成后根据市场和企业经营情况适时进行建设，建成 50 万吨浆类纤维材料、80 万吨纸基功能材料生产能力。

(七)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快速的社会消费升级，特种纸作为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被越来越多的消费类产品所定制化使用，正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同时"限塑令"的落地和人们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加速了"以纸代塑"的产品需求。一直以来，特种纸的大宗原材料木浆基本依赖进口，成为我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发展的瓶颈。目前中国国内的消费市场对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的需求巨大，但是国内市场的人均消耗量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的产品种类多，领用领域广，想象空间大，完全可以利用除核木浆外的其他植物纤维材料进行产品制备。本次石首市政府对原材料所需植物材料保障地的约定，充分发挥当地芦苇资源和杨树资源优势，为解决特种浆原材料的制备瓶颈提供了基础保障。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已发展成为我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具备规模化、稳定、可靠地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基于对国内外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行业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公司需要加快产业链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档纸基功能材料占比，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位于湖北省石首市。石首市毗邻长江和洞庭湖，资源和交通运输区位优势明显，而且当地的芦苇资源和杨树资源也是重要的制浆原料，适合发展林浆纸用一体化产业，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多种可循环原材料资源进行生产，符合产业发展的规划，促进内循环经济。基于公司与石首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旨在细化具体的投资环节，落实投资相应计划，从而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布局上游产业链，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促进双循环经济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可能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以降低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 22 亿元；七年内实现二期投产 18 亿元；三期项目根据市场和企业经营情况适时投资建设。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三期项目将根据前两期投资项目的落地情况和运营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60 亿元人民币；三期项目在满足投资条件的前提下将和石首市政府重新签订项目合同，后续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遇到前两期项目投资落地不理想的情况，可能存在第三期项目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五)本特定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以及本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销售；出入境检疫处理"内容，并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纸、纸浆和纸制品的研发；纸制造，纸深加工；机械零部件的加工；纸浆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零售；货物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道路货运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售电业务经营(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际惯例和规范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现代管理为依托，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同时为全体股东提供合理的回报。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纸浆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与合营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投资建设仙鹤股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循环经济项目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听取《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33	仙鹤股份	2021/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的复印件，在信封或传真上注明"仙鹤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9:00-16:00)。

3、登记地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昱哲、叶青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邮编：324022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